

学林

◀ (上接11版)

不应,则木皂至。虽省需索,而两皂一到,则举家不能安寝。卢君元昌戏作《纸皂行》曰:“有皂有皂携纸皂,画成三寸么麽小。此皂捉人咄怪哉,皂捉皂兮尤绝倒。狗亦不吠鸡不鸣,二皂到家家不宁。五月苦无新谷卖,饿隶索酒嗤空饼。刻木为吏事有无,刀铸墨泼先遥呼。监门鹤面今休绘,怕煞沿家虎皂图。”

《三冈识略》中的这段话,说的是江南一带的衙役非常凶横,常常想方设法地陷害一般民众。当时的地方官洞知其弊,所以在催征钱粮时,先用纸皂警告百姓,未曾奏效的话,再让人送去木皂。此种做法,基本上杜绝了胥吏的需索滋扰。不过,对于当事人而言,两皂一到,则举家惶惶不可终日。之所以如此,大概是因为江南人本性懦弱,再加上清初的“奏销案”、“哭庙案”等的持续打击,故而对于官府的催征勾摄,一向畏之如虎。正是因为如此,当时有人遂将纸皂比喻为“纸老虎”。清人陈祖法《古处斋诗集》中就有一首诗写道:

纸老虎,狼似木皂隶,吏左手伸纸,官右手如箠,南山白额虎,家家门昼闭。

这首古乐府,就题作“纸老虎”,其题记曰:“用以催科。”显然就是指当时的“纸皂当差”现象。虽然说是领纸皂自拘,不用差役滋扰,但对于当事人而言,则仍如倒霉的扫帚星当头,凶猛的白额虎眈眈。

董含为松江华亭人,文中提及卢元昌之《纸皂行》,也为一百多年后的上海县人秦荣光所引证。秦氏还写道:

胥差需索弊难防,特创勾提新异方。

纸皂抗提添木皂,恍牵傀儡戏登场。

这是说纸皂、木皂之出现,是防范胥差弊端的创新之举。在上海,一旦纸皂、木皂相继登场,当事人往往就如傀儡被人操纵一样乖乖就范。不过,秦荣光在《上海县竹枝词》注中又指出:“大吏虑役需索,创为纸皂、木皂,然扰民如故。”可见,尽管一些颇具恻隐之心的官员以纸皂、木皂取代真实的胥役,但仍未能彻底杜绝胥役的横征暴敛。不过,无论如何,可能是纸皂的形象相当深入人心,早在清代前期,在苏州的虎丘山塘一带,就有“醜面泥美人,空心纸皂吏”的形象——捏塑中的纸皂吏,曾给史学家赵翼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象。

在清代,县级行政运作中出现了一些新的变化,如征收钱粮中的自封投柜,以

及滚单、纸皂之例。所谓自封投柜,是指清初为了严防不法官员滥用职权,随意多征或重复收税而采取的措施。顺治八年(1651年),苏松巡按条奏征收钱粮八事,其中之一就是请求建立纳户自封投柜的制度,以防止地方上经征的官吏、差役从中强索侵肥。此后,各州县经征各项钱粮,均设立一银柜,加铃司、府印信,民户交纳之银钱,皆自行投入柜中,吏役人等皆不得假手其间。此外,纸皂、木皂催科亦成为较为普遍的做法。

关于木皂,未见有实物。而纸皂,则在徽州文书颇有所见。十数年前,笔者在皖南某古玩店曾见一清代纸品,上题“奉宪设立省差滋扰票”,其上的文字为:

祁门县正堂加三级蔡,为钻废吓骗等事。据郑凤养告前事,随批:准提究在案,合行票拘。为此,仰本告即持纸皂前去,协同该地乡保,立拘后开有名人犯,限十三日投到,听候本县示期审讯。如敢违限抗拘,定即签拿重究,速速!须票。

计拘:倪荣辉、黄祥(即有贞),以上被告;程发仁(印契),以上干证。

右票仰本告协同乡、保,准此。雍正拾贰年叁月十一日

……

今查祁门县志,雍正十年(1732年)至十二年(1734年)间,祁门县令为举人出身的镶黄旗人蔡维义,他于离任前签发的“纸皂代差”信票,其左下角有一木刻水印的差役形象。其内容则是让原告持此“纸皂”,协同该地乡约、保甲,拘拿被告人犯。个中提及,被指控的倪荣辉、黄祥(有贞)二位被告,必须于十三日内投案。

上揭的木刻水印之差役形象较为模糊,比较清晰的木刻,则见有其他的两例。一例是清乾隆七年(1742年)二月的《歙县(正堂)催粮纸皂》,内容是限期捉拿三十三都一图四甲欠粮顽户胡寿元,其上有颇为清晰的版刻。此外,在安徽省黄山市的徽州税文化博物馆,收藏有一张品相极佳的印刷品。

这张印刷品右上长框中写着“纸皂代差”,左边下部画着一个头戴暖帽的清代差役,右手举着“专催欠户”之牌,左手则提着一长串绳索或镣铐,其上有“不用酒饭,专催玩户,如再抗延,签拿究比”的字样。如此形象,意思是对当事的欠户先礼后兵。“不用酒饭”,当然是相较于真实差役下乡而言。右边纸皂上的正文,则密密麻麻地写着官府的催缴通知:

署歙县正堂加三级陈,为严催速完新旧钱粮,以免差扰事。照得乾隆十四年分钱粮南



吏役差拘



徽州税文化博物馆收藏催征钱粮的“纸皂代差”文书

米已届全完之候,立等支解。其十三年钱粮南米,又奉督宪奏明,勒限一月全完,均难刻缓。今仍抗欠如故,本应按户拘追。第发一差,即多一扰累,本县洞悉民隐,再四踌躇,姑发纸皂催催。为此仰该户,纸皂一到,务将本名下未完乾隆十三、十四两年银米分为五限,每限完二分,依期照数全完,将比串同纸皂缴销。倘仍抗延,即立拿正身究追外,仍查该户名下乾隆元年至十二年末完银米,一并严押通完,以微积玩。如将十四、十三两年银米依限全完,尚为急公良为,积欠谅亦踊跃交纳,本县又何忍再为差追?尔花

户宜体本县省差便民、口字催科之苦衷,勿再迟延观望,慎速!须票。

计开:

卅五都一图一甲粮户吕国相欠乾隆十四年银一两五五分五厘

南米

欠乾隆十三年银

南米

乾隆十四年九月 日给

……

此处提及的三十五都与上揭的三十三都皆属歙县南乡。在传统时代,徽州歙县四乡风气差别较大,在四乡中,南乡地域范围最大,风俗亦颇强悍,民

间素有“南乡蛮”之谚。今查徽州都图文书,三十三都一图对应的村落为歙南苏村,而三十五都一图对应的地点则是歙县大阜。这些村落,都是老杭徽公路沿途的必经之地。当地地处交通要道,人员流动较为频繁,而吕姓又为本地的一大族姓,抗欠钱粮并非罕见的现象。

此一“纸皂代差”文书,上面写有真实的姓名,并铃有官印,应是实际执行过程中形成的实物。关于这一点,也得到了文献的佐证。早在康熙年间,徽州休宁知县廖腾焯在其所著的

(下转13版) ➔



安徽歙县大阜 王振忠摄